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9-01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前述通知涉及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

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